



新聞稿 (104.03.13.)

全國首創檢察官進大學教授「檢察實務」 高雄地檢署與高雄大學合作開課

蔡瑞宗檢察長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許，與國立高雄大學黃肇瑞校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政治法律學系賴恆盈系主任等人正式簽訂「法學教育暨學術與實務交流合作意向書」，於 103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創全國首例，指派 18 名資深優秀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在高雄大學法學院正式開設「檢察實務」課程，讓法學院師生有機會認識檢察實務中豐富而多樣的辦案經驗。

蔡檢察長有鑑於臺灣法學教育向來偏重理論基礎傳授，卻缺乏實務經驗相印證，為使莘莘學子兩相並重，且鼓勵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積極彙整寶貴辦案經驗，走入校園與年輕一輩分享，在獲悉高雄大學法學院有意開設法學實務課程後，大表支持，並指派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代表本署積極與高雄大學政法系賴系主任接洽。

經多次研商後，雙方理念相契，決定本學期起在高雄大學法學院正式開設一系列法學理論與偵查實務兼具之檢察實務課程，並由本署安排辦案經驗豐富、績效卓著且各有擅長領域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多達 18 人擔任本學期講座，課程內容多元，包括：

公訴、婦幼、緝毒、環保等專業領域，舉凡高雄大氣爆、頂新正義豬油、高雄海關集體貪瀆、廣西南寧集體詐騙等過去一年全國矚目案件之承辦檢察官羅水郎、謝肇晶、張志杰、鄭博仁、陳建州等，均參與在本學期之講座之列。果不其然，立刻吸引選課學生目光，自公告開放選課起之翌日即選課爆滿，令不少學生向隅。

本次合作，高雄大學亦得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洪院長、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之支持，一併在高雄大學開設「法院實務」課程。本暑期能透過偵查實務經驗的分享，讓學生們瞭解司法實務森羅萬象，法律條文不是躺在六法全書內的冰冷文字，而是提供社會活動準則的抽象性描述，與生活息息相關，更內化有世間的喜樂與悲苦，惟有實際體現、傾心聆聽個案之律鳴，才能領悟法律的價值。